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8]48540013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540013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勤上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勤上光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江 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承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5,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112,404.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6,722.46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5,681.54万元，于2011年11月21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初始存放 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	累计手续费 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 支出			
106,399.80	0	4,893.46	60,947.02	0.20	9,417.29	0.86	1,060.9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718.26万元未转出。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花旗证券”）承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50,26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7 元，并支付 500,000,000 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7,460,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7 元，新增股份数量合计 582,010,574 股。2016 年 11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止，杨勇等 9 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该等股权，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17,460,314 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1,799,999,980.38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8,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1,099,980.38 元。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初始存放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	累计手续费 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手续费 支出			
177,400.00	10,000.00	2,000.00	0	0.02	2,709.74	0.02	168,109.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

证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储存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3年6月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1	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010021319900071666	4,233.10	407.63	4,640.71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2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	2010021319900072320	7,660.14	923.32	7,578.69	1,004.7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广电支行	LED 室内照明	580001406002638	14,111.95	2,009.13	16,116.45	4.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1	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	7448210182600018589	20,338.14	2,283.91	22,620.34	1.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2	超募资金	7448210182600018650	60,056.47	3,793.30	63,800	49.77
合计			106,399.80	9,417.29	114,756.19	1,060.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2010021319900072320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1,004.77万元，其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

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504.77 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1	七天通知存款	2010021314200008972	500.00	2013/07/10
合计			500.00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账号为：8114801013100106631，用于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账号为 8114801013100106631 的专项帐户。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东方花旗证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账号为：19290188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19290188000023978 的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 金额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19290188000023978	21,166.80	173.86	0.00	21,340.6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8017100000010196	54,176.50	1,119.01	0.02	55,295.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1	在线教育平台及 020 建设项目	8114801013800106630	43,780.00	894.53	0.00	44,674.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	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超募资金	8114801013800106627	58,276.70	522.34	12,000.00	46,799.04
合计			177,400.00	2,709.74	12,000.02	168,109.72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90188000023978 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21,340.66 万元，其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340.66 万元，以购买理财产品方式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1	理财产品	19290158820000001	21,000.00	2017/10/11
合计			21,000.00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10196 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55,295.49 万元，其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10,695.49 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00 万元、以购买理财产品方式存放于江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4,600.0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1	定期存款	8017110000009614	10,000.00	2017/12/05
2	定期存款	8017110000009606	10,000.00	2017/12/05
3	定期存款	8017110000009622	10,000.00	2017/12/05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4	定期存款	8017110000009638	10,000.00	2017/12/05
5	理财产品	19300181000003622	4,600.00	2017/12/14
合计			44,600.00	

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30 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44,674.53 万元，其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374.86 万元，以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方式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的金额分别为 799.67 万元、43,500.0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1	定期存款	8114801024300128031	799.67	2017/01/20
2	理财产品	8114801113600200298	43,500.00	2017/11/29
合计			44,299.67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27 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46,799.04 万元，其中存放在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180.68 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的金额为 46,618.36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1	定期存款	8114801024100128039	296.61	2017/01/20
2	定期存款	8114801025300128060	2,016.50	2017/01/20
3	定期存款	8114801024600128061	2,016.50	2017/01/20
4	定期存款	8114801024800128062	2,016.50	2017/01/20
5	定期存款	8114801025300128064	1,008.25	2017/01/20
6	定期存款	8114801024500128065	1,008.25	2017/01/20
7	定期存款	8114801024700128066	1,008.25	2017/01/20
8	定期存款	8114801025100128067	5,041.25	2017/01/20
9	定期存款	8114801025300128068	5,041.25	2017/01/20
10	定期存款	8114801024400128069	3,024.75	2017/01/20
11	定期存款	8114801025100128070	3,024.75	2017/01/20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开户日
12	定期存款	8114801024400128071	3,024.75	2017/01/20
13	定期存款	8114801024600128072	3,024.75	2017/01/20
14	定期存款	8114801024800128073	2,016.50	2017/01/20
15	定期存款	8114801025100128074	2,016.50	2017/01/20
16	定期存款	8114801024300128075	2,016.50	2017/01/20
17	定期存款	8114801024500128076	2,016.50	2017/01/20
18	定期存款	8114801023600202261	2,500.00	2017/12/20
19	定期存款	8114801023800202262	2,500.00	2017/12/20
20	定期存款	8114801024000202263	2,000.00	2017/12/20
合计			46,618.3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参见附表 1、2。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变更情况的说明

参见附表 1、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请参见附表 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4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93.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94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53.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0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7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4,233.10	2,553.89	0.05	2,553.99	1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是	否
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否	20,338.14	5,341.17	-	5,341.17	1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609.87	是	否
LED 室内照明项目	是	14,111.95	335.32	-	335.32	1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是	是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否	7,660.14	7,660.14	4,893.61	7,578.69	98.94%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343.33	15,890.52	4,893.66	15,809.1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12,95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5,800.00	50,85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5,800.00	63,800.00	-	-	-	-	-
合计	-	46,343.33	15,890.52	30,693.66	79,609.17	-	-	-	-	-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将“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8年11月30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发募投项目“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终止“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LED室内照明项目”计划于2013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近年来整体经济下滑，LED照明应用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特别是室内照明市场需求释放速度明显低于行业预期，加之目前LED室内照明产品产能相对过剩，行业集中度不足，渠道优势不够明显的单一企业或者品牌相对整体LED室内照明市场份额均较为分散。公司从2013年度开始进一步重视渠道建设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如果过早加快投入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阶段性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故公司相应延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市场实际发展形势和公司的最新战略考虑，为相应节约运营成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15年9月17日在公司总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合作方《告知函》，由于美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考虑，GSC Target SPV, LP收购飞利浦照明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变更“LED室内照明项目”剩余全部资金对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分拆的Lumileds公司进行投资，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合作方《告知函》，由于美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考虑，GSC Target SPV, LP收购飞利浦照明存在无法通过政府审批的实质性障碍，因此，GSC Target SPV, LP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将不再进行飞利浦照明的并购事宜。鉴于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无法实施。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338.21万元。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9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6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3年1月29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3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7,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7月25日，公司已将7,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3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7月21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1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7,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17,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尚未归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LED室内照明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园二区变更为常平镇横江厦村公司总部。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已经达到完成状态。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尚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718.26 万元未转出，暂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2、“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该项目累计投入 5,303.4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投入 4,640.66 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662.7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该项目专户之子账户包含定存 1,900 万元尚未到期，如以该账户支付将导致利息损失较大。为避免利息损失，提升公司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向该募投专户转账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自有资金 662.76 万元。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7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否	21,166.80	21,166.80	-	-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否
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	否	43,780.00	43,780.00	-	-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否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否	54,176.50	54,176.50	0.02	0.02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否
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否	7,937.50	7,937.50	-	-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12,000.00	12,000.00	24.00%	-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060.80	177,060.80	12,000.02	12,000.0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77,060.80	177,060.80	12,000.02	12,00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11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0 万元，报告期内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存储于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广州龙文文的交易方案，广州龙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使用募集资金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 5 亿元。广州龙文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权益，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计划在业绩对赌期内分批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 5 亿元。2017 年 1 月 17 日，杨勇将限售股份质押到广州证券，其后受到监管部门告示要求杨勇限期内将其限售股份质押解除。在此期间，公司用于支付杨勇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处于理财期间。为避免利息损失，提升公司权益，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先行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代杨勇汇入广州证券，用于解除限售股份的质押，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的一部分。在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汇入广州证券替代之前垫付的自有资金 1 亿元，并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向杨勇个人支付 0.2 亿元现金对价。2017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杨勇现金对价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 鉴于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向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剩余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广州龙文教育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中介费用共计 2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费用暂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转出。	



编号:0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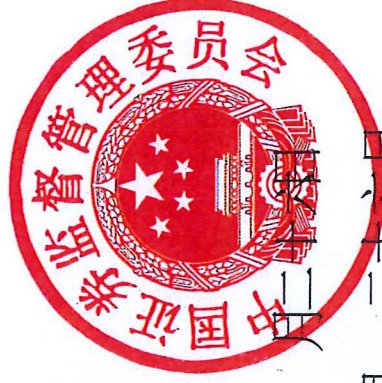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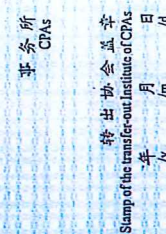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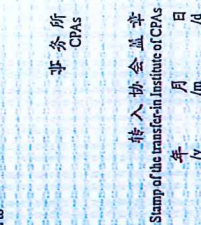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江晓
Full name: 江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16
Date of birth: 1979-02-1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902161246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7902161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387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38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2 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2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8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8日
年 月 日



姓名 邱志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027401260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9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